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07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核定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，並溯自111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54437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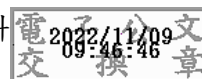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激勵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士氣，並符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推動，爰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調升如下：

(一)公立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原住民族語除外）鐘點費，高級中等學校調整為每節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20元、國民中學調整為每節378元、國民小學調整為每節336元。

(二)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，高級中等學校調整為每節450元、國民中學調整為每節405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教務處

111/11/09 11:08



1110008204

無附件